

附件 1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

交易品种	铸造铝合金
交易单位	1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 (人民币) /吨
最小变动价位	5 元/吨
涨跌停板幅度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
合约月份	1~12 月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 ~ 11:30, 下午 13:30 ~15: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月份的 15 日 (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, 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)
交割日期	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两个工作日
交割品级	铸造铝合金锭, 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
交割地点	交易所交割地点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割单位	30 吨
交易代码	AD
上市交易所	上海期货交易所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 30 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，化学成分应当符合 GB/T 8733-2016 中 383Y.3 或者 JIS H 2118：2006 中 AD12.1 的规定，且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(1) 铅含量不高于 0.1%；
- (2) 针孔度应当符合或者优于二级；
- (3) 夹渣量应当满足 K 值 ≤ 0.2 ；
- (4) 铸锭断口组织应致密，不应有熔渣及夹杂物。

2、交割的铸造铝合金应当为锭。每锭重量为 $6\text{KG} \pm 1\text{KG}$ 。

3、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，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应当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4、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，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 60 日，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5、铸造铝合金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。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 $\pm 3\%$ ，磅差不超过 $\pm 0.1\%$ 。

6、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，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
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
并公告。